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
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

I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

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。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，以審批由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／村公所／地方組織／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。

2.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，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批准由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／村公所／地方組織／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，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，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、地點、日期及時間的申請，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。

II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

(A)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

3. 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兩項活動已圓滿結束，並會於來年舉辦不同的活動，讓區內人士及團體參與。

(B) 活動工作小組

4. 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“喜氣盈盈金曲夜”已於二月二十五日順利舉行。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七項活動已圓滿結束，日後將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，讓區內居民參與。

(C)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（下稱“文康會”）（獲資助團體）

5.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。

(D)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（下稱“體聯會”）（獲資助團體）

6. 體聯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所有活動已圓滿結束，來年將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密合作，以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。此外，沒有特別事項報告。

(E)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（下稱“籌委會”）（獲資助團體）

7. 第二十六屆荃灣體育節將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舉行，並獲區議會撥款 789,179 元，於上述期間舉行八個體育項目，分別為開幕禮暨十公里長跑、先進盃七人足球賽、鄉事會盃大型七人足球淘汰賽、體育舞蹈比賽、欖球賽暨同樂日、游泳錦標賽、羽毛球賽及閉幕禮暨醒獅邀請賽。

(F) 荃灣足球會（下稱“足球會”）（獲資助團體）

8. 足球隊已於去年由丙組升為乙組，在地區乙組賽事的 12 支隊伍中現暫時排行第八。由於在乙組排名首三隊的足球隊可升班至甲組，而目前足球隊與乙組排名第二及第三的兩隊足球隊的分數頗為接近，如足球隊在餘下六場賽事中全部勝出，則有機會升班至甲組。雖然足球隊期望能升班，但班費在升班後亦會增加。

III 其他事項

(A)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

9. 委員會備悉第五屆全港運動會（下稱“港運會”）荃灣區代表隊選拔的進展、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活動巡禮、18區誓師儀式以及“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”的活動報告、第五屆港運會開幕典禮以及地區贊助的安排。

(B)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

10. 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3,000 元，以資助一個業主立案法團（下稱“法團”）舉辦旅行活動。秘書處及後接獲區內居民的查詢，信中提及該活動宣傳單張的背頁印有個別人士的姓名和相片，認為有個人宣傳之嫌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如常處理該法團的發還撥款申請，並由秘書處發信提醒該法團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